**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43**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 购 人：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6095158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 地铁：地铁6号线金石路站，由B或C口出站，沿金石路上墨香路前行500米左右到达银海芯座A座。



2.自驾：导航输入“银海芯座A座”，停车场由三色路163号进入，建议将车停放在地下停车场-2楼，再乘坐A座地区楼层电梯上14楼到达目的地。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凭借采购合同复印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等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1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2202100243

2、采购项目名称：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3、采购人：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14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项目，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相关政策。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1、磋商文件获取（即报名）时间：**自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8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予办理。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2）报名咨询电话：联系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9141305024。

**4、磋商（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2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40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140万元；3、监督部门：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4、计划备案号：（2021）0679号；5、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6、采购目录：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址：彭州市健康大道199号D区1栋4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6043274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座A栋1单元14层03号；

项目咨询：殷先生，028-86095158；

报名咨询：何女士，19141305024。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人 |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
| 5 | 磋商文件编号 | 510182202100243 |
| 6 | 磋商文件编制 | 由采购人和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
| 7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14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14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实质性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予以认定处理。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2、促进残疾人福利单位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4、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规定，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以“★”标注的为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品目内的产品，必须提供认证证书。（3）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5、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采购项目将根据政策要求，给予参加本项目，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适当加分。如未将其设定为加分项，将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则执行。 |
| 12 | 磋商情况公告 |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3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4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国家和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
| 16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7 | 磋商有效期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8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19 | 服务（交货）期限服务（交货）地点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20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
| 22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3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分别装订。 |
| 24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包号（如有）；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25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包号（如有）。 |
| 26 |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7 | 履约保证金 | 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8 | 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咨询 | 联 系 人：殷先生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 29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9141305024 |
| 30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根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供应商应当直接向代理机构依法提出，并由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受理和回复。联 系 人：殷先生联系电话：028-86095158 |
| 31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地址：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3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按固定价人民币182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33 | 补充说明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34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 35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
| 36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同一事项表述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要求。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系指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1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4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报价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磋商须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等要求

（六）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七）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八）响应文件格式

（九）评审方法

（十）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法定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磋商文件的澄清与磋商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8.1报价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最终报价信”（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8.2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如适用）：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承诺函；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磋商供应商认为为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还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适用）：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等；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8）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8.4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9.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9.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9.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否则将造成响应文件规范性扣分。

19.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0.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如有）。

20.2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前不得启封。

20.3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2021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4 供应商应将磋商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磋商小组。

20.5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6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7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1．磋商截止时间**

21.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1.2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2.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2.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3.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3.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3.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报价要求

**24．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5．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26．报价要求**

26.1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6.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6.3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6.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27．报价货币**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28．磋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8.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未密封；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5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29．最终报价**

29.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七、评审

**30．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八、成交事项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2.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33．成交结果**

33.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3.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4．成交通知书**

34.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事项

**35．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5.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5.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36．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6.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6.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6.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3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9．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签订合同时约定。

**40．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履行合同**

4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44．资金支付**

44.1.付款进度：采购合同生效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果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质检合格(如省厅不质检或审核，则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质检合格）并汇交最终成果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40%。

44.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十、磋商纪律要求

**45．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6．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其他

47．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项目，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万元。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①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19或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即可）；

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新成立公司（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2020年7月1号以后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2020年7月1号以后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六）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釆购的项目，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等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 47号）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156号）要求，结合彭州市实际情况，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二、工作内容**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收集并比对分析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数据，开展可开发耕地、可恢复耕地、可垦造水田的资源调查评价，并形成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分析报告和实施方案。

（一）开展调查评价

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调查方式，依据“三调”和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林业、水利、环保等相关数据成果开展调查评价。

1.以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四类图斑为对象进行评价，并将水资源作为重要约束性指标，作出是否适宜开发成耕地（即宜耕性）的明确判断，掌握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数量、类型和分布状况。

2.以标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的土地为对象进行评价，作出是否适宜恢复为稳定耕地的明确判断，掌握可恢复耕地的数量、类型和分布状况。

3.以旱地、水浇地为对象进行评价，充分结合“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重大水利工程灌区、既有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粮油主产区等耕作习惯，“以水定田”，对垦造水田作适宜性评价，掌握可垦造水田的数量、类型和分布状况。

（二）形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按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范和数据库建设标准，根据调查评价结果，以县为单位，制作县级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并形成县级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县级可恢复耕地和可垦造水田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

1.制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形成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对国家下发图斑范围外的其他草地、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还应制作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

2.制作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形成县级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3.制作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形成县级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三）提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建议

根据耕地后备资源汇总成果，结合社会、经济、人口、生态等情况，对各类耕地后备资源的面积、类型和分布等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可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的工作建议，编写县级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和实施方案。

具体工作如下:

1.协助完成本项目的资料收集、数据整理;

2.根据收集的资料完成评价指标图层的矢量化工作;

3.依据已有的评价体系，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制作外业的底图、调查记录表;

4.按照评价技术方案，开展彭州市国家耕地后备资源图斑评价工作;

5.按照评价技术方案，开展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图斑评价工作;

6.根据评价结果，结合前期的矢量数据，完成矢量图层的属性录入，建立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库(包含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潜力数据库、可恢复耕地和可垦造水田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潜力数据库）;

7.根据评价工作的结果，编制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8.成果汇总与上报，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完成彭州市的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的上报及修改完善工作。

**三、现场核实举证要求(最终以国家、省和市的要求为准)**

（一）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现场核实举证要求

1.国家下发底图中所有图斑，需逐图斑开展外业核实举证工作;

2.补充调查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图斑，也需按要求逐图斑开展外业核实举证工作;

3.外业举证工作均在“国士调查云”平台中完成;

4.举证具体要求与国土变更调查一致;

5.举证成果通过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汇交。

（二）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现场核实举证要求

1.需严格按照国土变更调查要求开展调查，若内业资料数据不足以支撑逐图斑赋值，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外业核实举证工作;

2.外业举证工作均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中完成;

3.举证具体要求与国土变更调查一致;

4.举证成果通过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汇交;

5.各地要将调查成果与变更调查成果充分衔接，并按要求纳入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三）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现场核实举证要求

1.若内业资料数据不足以支撑逐图斑赋值，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外业核实举证工作;

2.外业举证工作均在“国土调查云”平台中完成;

3.举证具体要求与国土变更调查一致;

4.举证成果通过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汇交。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具体完成时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执行。

（二）服务地点:成都市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支付方式

1.付款进度：采购合同生效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成果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质检合格(如省厅不质检或审核，则通过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质检合格）并汇交最终成果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40%。

2.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资 格 性/其 他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

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

的 （项目名称）货物/服务/工程，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单位名称），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报价而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 五、承诺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司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十、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一、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其它：**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彭州市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其 他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 一、报价函

四川新宇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报价为 万元，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XXXXXXXXXXXX（公章）

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XXXXXXXX；

传真：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XXX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资料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

### 三、分项报价表（可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项目编号：**

注：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资料费、耗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费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X

### 四、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等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及要求** | **响应文件条款**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等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XX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XXXX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财政部第87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与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1.1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2、评审标准**

2.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审程序**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7、磋商组织**

7.1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7.2.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资格性审查。

8.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磋商。

8.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最后报价。

8.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8.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8.10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8.14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15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综合评分**

9.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9.3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9.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服务方案46% | 项目整体理解3分 | 项目整体理解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工作背景；②工作内容理解；③相关政策文件了解。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项目评价工作基本要求6分 | 项目评价工作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价对象；②评价要求；③评价体系指标理解。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作步骤和方法6分 | 工作步骤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①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步骤和方法；②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步骤和方法；③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步骤和方法；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方案12分 | 可开发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价指标体系建立；②评价指标矢量化；③开展宜耕性评价；④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⑤数据库建设；⑥数据成果质量检查。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方案8分 | 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价指标体系建立；②评价指标矢量化；③开展适宜性评价；④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方案8分 | 可垦造水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评价指标体系建立；②评价指标矢量化；③开展适宜性评价；④县级成果汇总与上报。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工期进度安排3分 | 工期进度安排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工期节点；②进度时间安排；③工期管理措施；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保证及保密制度措施10%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③质量保证措施设置；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技术评审因素 |
| 保密制度措施4分 | 保密制度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措施；上述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尽或不完善或与采购内容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履约能力34% | 人员7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2、拟派项目技术人员：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算。需提供以上相关人员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业绩21分 | 1、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与耕地保护年度变更、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15分；2、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与永久基本农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多得6分；注：1、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任务来源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不能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不得分。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分包或转包无效。
 |
| 设备6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配置相关设备（包含GPS、全站仪、平板电脑），要求如下： 1、提供GPS设备1台得1分，最高2分。2、提供全站仪设备1台得1分，最高3分。3、提供平板电脑5台及以上的得1分。注：提供以上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平板电脑不提供检定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注：1）评审总得分=A1+A2+……+An。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1.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1.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1.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1.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12、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2.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2.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3、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3.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侓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3.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3.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3.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3.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3.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2021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合同期限**

…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2.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